

真象

2004年12月31日

第61期

印尼两百名棉织厂工人同炼法轮功

在印度尼西亚市(Solo)有一间棉织厂,其中200名工人一起修炼法轮功,她们从2001年开始,每个工作日的早上都一起炼功和读法轮功的书,据介绍:没有修炼之前,很多工人每天都要吃两到三次的药,就像吃糖果一样,炼功三个月以后,工人的病越来越少,从工厂的药箱可以看到,里面的药很长时间都没有减少,工厂出现了新的气象,工人变得更有耐性和责任心,环境也变得干净了,有人减少了抽烟,甚至戒了烟。整个工厂的效益明显提高。

有些工人的身体变化非常大,一位工人说,我患有胆结石,自从我炼了两年法轮功之后,我的胆结石检验后发现几乎没有了,甚至我还能够在晚上自己开车,医生也觉得不可思议。

工人们最早是从他们公司经理那里知道法轮功的,而这位经理是在印尼的电视台中看到有关4·25万人上访事件的报道后,专门到当地的书店找到有关法轮功的书和资料,经过一番研究了解,决定开始学炼法轮功,后来还把法轮功介绍给全体员工一起学炼。

台湾法轮功学员获县长颁发感谢状

2004年12月18日,台湾台中县梧栖镇举办社区庆祝活动,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应邀参加演示五套功法和表演腰鼓阵,引来众多民众观赏。台中县长黄仲生向法轮大法学会颁发了感谢状。这几年台湾学员积极向社会弘扬法轮大法,希望更多的人因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、道德提升,促进家庭和谐、社会祥和。法轮功学员邱先生表示:遵循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洪传全世界却在大陆遭受残酷迫害,真心希望迫害早日终止,让大陆的法轮功学员也能自由的学法炼功。

大连市中山区法轮功学员曲辉因坚持信仰,被非法投入大连市劳教院惨遭折磨,生殖器被电击溃烂,颈椎骨折,高位截瘫至今已四年。

曲辉,35岁,住大连市中山区怡和街41号,被迫害前是大连港的理货员。2000年1月与妻子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公道话,遭罚款近万元,并开除公职,先后被大连港看守所和普兰店市精神病院迫害,2000年4月13日被非法关入大连市劳动教养院。在那里他遭受苦役、洗脑、酷刑,生殖器被电击溃烂,颈椎骨折,高位截瘫,最后被折磨得奄奄一息抬出教养院。

四年来,曲辉双脚残废,双手和左臂萎缩均不能伸直,只能躺在床上,自己不能翻身,承受着巨大痛苦,大便一直都是妻子用手掏的。妻子刘新颖走遍各个部门要求依法严惩责任人,但至今未得到任何结果。

曲辉和刘新颖从95、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,按照“真善忍”严格要求自己,健康状况改善,道德水平提升。为别人着想,工作一丝不苟,得到单位的肯定,家庭也和睦美满。而99年7月20日以后,一切都被颠倒了。

曲辉在《告大连市民书》中回忆了遭受迫害致残的经过:2001年3月19日大连教养院组织了大批警察和刑具,救护车载着氧气袋开进教养院,逼迫法轮功学员“转化”。如不从,就用灭绝人性的酷刑折磨。我被从晚九点一直折磨到第二天早上八点,电棍不知换了多少根,橡皮棍把我身上多处打伤,臀部肌肉被打烂,膝盖打肿,颈椎被打断,口吐鲜血,多次昏迷。恶警乔威一边打我一边狞笑着说:“多少年没这么过瘾了。”

在我生命垂危,家属强烈要求下,我妻子才被从教养院保释出来照顾我(她因上访被劳教三年关押在大连教养院)。当时我已身体衰竭,心率达160/分,肺功能衰竭不能呼吸,气管切开插呼吸机,肾功能衰竭插导尿管、重度腹泻,只能靠输液维持,全身多处褥疮,其中臀部褥疮深达骨盆近十厘米,骨头脊椎露在外面呈黑色,散发着恶臭。医生说以上并发症哪一项都能要了我的命。

迫害使我工作没了,存款被罚光,生活只能靠父母和朋友接济。四年来妻子帮我翻身、把屎把尿,照顾年幼的女儿;我感激她,我深深知道她的真诚、善良和坚强是法轮大法美好的展现,一个普通人是很难做到的。我们没有违法犯罪,只是按照“真善忍”信仰做好人。我们的健康自由、信仰自由、工作的权利和起诉恶人的权利应当受到保障。告诉大家这一切,是希望所有善良的人都知道我们的事情,给予我们理解和支持,每一个作恶者都必将受到人们的唾弃和法律的严惩。

据不完全统计,1999年7.20以来的五年中,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1238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

曲辉被劳教院折磨
致高位截瘫已四年

法轮大法弟子恭祝所有善良的人新年好!

修炼大法 瘤子消失 医生惊异

2004年春节我和法轮大法结下了缘，是我村里的同修和我讲的。同修说修炼大法能祛病健身，还能改变人生，我听完二话没说，就每天晚上和他们一起学炼法轮功。他们给我送来了《转法轮》，还有《精进要旨》。

我修炼不到二个月的时间，神奇惊人的事情在我身上出现

了，我是一个有多发性血管病的

病人，肝上长了四个2.4x2.6cm的瘤子。到医院去复查，结果剩1.6cm那么大了。

医生问我怎么治的，我说的是炼法轮功炼的。他们还有点不相信，我说下次我再来复查时，瘤子就没了。他们说：“你要真把瘤子修炼没了，我们不要复查费钱。”

等过了一段时间，我又去

了医院复查，瘤子果然真的没有了。身上长的一个粉瘤也消失了。医生惊奇的说：“我们真的不要钱了！”

这就是大法在我身上显现的奇迹。现在我什么活都能干了，扛一百多斤东西都没有问题了。村里亲友、同修都来打听我，看到我病全都好了，无不被大法的威力所震撼。

文 / 辽宁省凌海市大法学员

酷刑图示有力揭露迫害

近日，央视、新华社、人民日报等中共喉舌抛出“廖元华案”，攻击法轮功学员的酷刑演示。心虚的喉舌们没有胆量一口否认迫害，而是企图通过构造一个个案来制造一种假象，混淆视听，好像法轮功学员受到的酷刑不是真实的，好似天天在大陆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就可由此一笔

勾销。

中共当局当初把廖元华劫持入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，这本身就是对公民信仰权利的践踏。法轮功学员只因为拒绝写所谓的“转化书”、“悔过书”、“决裂书”和“揭批书”而惨遭酷刑凌虐，很多人甚至被酷刑折磨致死。在这样暗无天日的深牢黑狱里，没有任何人有条件拍摄到恶警酷刑折磨无辜公民的现场犯罪照片。当廖元华出狱后，和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把自己在狱中遭受酷刑的情形模拟演示出来，并拍照、发表，这是对酷刑迫害的揭露。明慧网也明确指出这些照片是法轮功学员重组的酷刑示范图。

廖元华等人以真人示范的方式对酷刑迫害进行揭露，这是受害者的权利。可是这些披露事实真象的受害者却再次被施暴者绑架并逼供，并被施暴者强迫否认自己披露的事实，这只能让人看到施暴者的恐惧和歹毒。新华社“引述”廖元华等人的话攻击明慧网，可是廖元华等人面临着再次遭受他们所揭露的酷刑的折磨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新华社引用或编造他们说的话，有任何可信度可言吗？

在今年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调查员范博芬(Theo van Boven)先生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递交的一份年度报告中，有关中国部份是报告中最长的部份之一，记录了超过130起虐待案例，其中超过100起是有关法轮功学员的。这些案例中使用的酷刑包括暴打、鞭打、吊刑、不给食物、不让睡眠、往身上泼冰水或烫水、高压电棒等。酷刑问题报告起草办公室说，“这份酷刑报告所收集的酷刑案件还不是全部，许多酷刑案件没有包括。”

今年6月，就在酷刑特别报告员即将成行，到中国的监狱、劳改营和由公安系统管理的精神

病院等各个地点进行酷刑调查之际，中共当局再一次推迟了访问日期。

今年5月，当局出台了高检关于“严查严办国家公务员侵犯人权案件”的公告。自从公告发布以后，许多遭受过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都在考虑起诉的问题。有的找律师咨询，有的起诉到法院，有的给司法机关写检举信。但几乎所有的法轮功学员从相关部门得到的答复都是：“上边有令，不准接法轮功的案子”。

不敢让外界调查，不敢让受害者合法伸冤，当局到底在害怕什么呢？还不是因为害怕迫害真象曝光吗？

无论它们怎样掩盖，它们能否认廖元华因炼功而被判处4年有期徒刑的迫害事实吗？它们即使能够否认廖元华一个人的被迫害，说什么“春风化雨”，它怎能否认分布在全国30多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1200多名被确认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呢？

人间自有公理，真象必有大白之日。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事实与罪恶，不是中共喉舌媒体的谎言所能掩盖的。撒谎越多，最后的结果摔得越惨。